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残保金）-
软件开发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3-工02-0208（招标代理内部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残保金）-软件开发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2万元，招标人为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完善“免申即享”流程，优化现有系统业务完成系统国产化改造。主要包括①在原有申请渠道及流程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市残联免审即享业务流程进行系统建设，新增“免申即享—预办件”模块即免申即享“确认”界面的开发，同时新增对接大数据中心接口，业务信息采用大数据中心“办件库”数据，数据经“预办件”模块确认后仍流入“办件库”；同时系统中存在的所有已享受及在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数据归流到大数据中心，即在原有系统“区全数据导出”模块新增接口对接大数据中心，进而实现完整的“免申即享”流程。②根据市残联交通补贴发放业务内部需求及“一网通办”政策指示，新增“发放情况表”、“街镇发放汇总表”、“区级发放汇总表”、“银行卡信息修改”、“残疾人交通补贴关系迁出”、“残疾人交通补贴关系迁入”等模块，涉及功能模块补贴管理、街镇汇总表整合、区汇总表整合等，同时根据业务需求重构补贴发放逻辑，涉及补贴金额发放及街镇汇总表整合、区汇总表整合等，完善现有的“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系统”，实现一网通办。③系统改造方面主要为全系统的国产化改造，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国产化更换。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残保金）-软件开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残保金)-软件开发)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24日 09时30分到2023年07月28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验证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3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7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3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7楼

七、其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申请人在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法人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
- 5、磋商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注：以上资料一律采用A4规格纸张，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相应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19号
联系人：倪老师
电话：177172556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苑玉新13523116834
电话：13524440151
电子邮件：9462759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苑玉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

方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